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固胜混合，基金代码：005859）的销售机构。

从2018年09月26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40086-96336 网址：www.ctsec.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26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人工智能混合，基金代码：005729）的销售机构。

从2018年09月26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40086-96336 网址：www.ctsec.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26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世纪证券、德邦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世纪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上述销售机构将自2018年09月26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销售机构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世纪证券	00099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世纪证券	000998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德邦证券	005788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德邦证券	005789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18年09月2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上述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上述销售机构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世纪证券客服电话：4008323000

世纪证券网址：www.csco.com.cn

德邦证券客服电话：4008888128

德邦证券网址：www.tebon.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26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民财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中民财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民财富将自2018年9月26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中民财富	000327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中民财富	000355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中民财富	000561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中民财富	000562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中民财富	001771	南方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中民财富	001979	南方沪港深价值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中民财富	001988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中民财富	001989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中民财富	003956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中民财富	004705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中民财富	004706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中民财富	005729	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中民财富	005769	南方共享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中民财富	005788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中民财富	005789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中民财富	160106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开通	不开通
中民财富	160128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中民财富	160135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中民财富	202015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前端）	开通	开通
中民财富	202019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开通	开通
中民财富	202212	南方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中民财富	202302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级	不开通	开通
中民财富	202307	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中民财富	202308	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不开通	开通
中民财富	501018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从2018年9月2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民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中民财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民财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民财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民财富客服电话：400-876-5716

中民财富网址：www.cmiwm.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紫金农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金农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紫金农商银行将自2018年09月26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561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0562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1988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1989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4625	南方高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4705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004706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从2018年09月2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紫金农商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紫金农商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紫金农商银行客服电话：025-96855

紫金农商银行网址：www.zjrcbank.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26日

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兴利
基金主代码	0050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0月8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1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并自2018年10月13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半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六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12日，并自2018年10月13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500万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份额收取赎回费，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情况如下：

份额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	0.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兴利转南方价值	M<100万	1.0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1.5%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0.5%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0
	100万≤M<500万	0.7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0	
南方价值转南方兴利	——	0	N<7天：1.5% 7天≤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南方兴利转南方现金A	——	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1.5%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0.5%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0
南方现金A转南方兴利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5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满一个封闭期并在开放期将10万份本基金份额转为南方价值基金，假设转换当日南方兴利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1.0170=101，7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1，700.00-0）/（1+1%）×1%=1，006.93元

转换费用=0+1，006.93=1，006.93元

转入金额=101，700.00-1，006.93=100，693.07元

转入份额=100，693.07/1.285=78，360.36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500万元。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应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转换转出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8-10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南文化”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苏0281民初13754号、13757号、13759号、13762号、13766号、12700号《民事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等文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受理时间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	审理阶段
1	谢雄胜	被告一：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陈少忠、被告三：文佳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	0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原告通过中南文化发布的公告发现：2018年5月，被告二陈少忠在未履行上市公司对外借款和担保审核程序的情况下，私自以陈少忠本人名义和中南文化名义，同被告一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南重工”）一起作为共同借款人，向被告三文佳借款5000万元，利息为月息3%，并以上市公司及本案第三人江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名义对上述借款作出连带责任的担保。但是，上述借款全部进入被告一账户，上市公司并未收取分文。原告认为：上述借款和担保行为，并未经过上市公司正常审批流程，未经董事会决议，被告三作为贷款人，在明知上述情况下依然串通其他二被告为上市公司制造莫须有的债务，并使其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三被告的行为是对上市公司、公众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严重侵害。原告作为上市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截至起诉之日，持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69%，原告主体适格，特提出诉讼如上。	1.判令三被告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消除第三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及第三人江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因违规担保产生的或有债务；2. 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法院受理
2	谢雄胜	被告一：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陈少忠、被告三：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4月10日，被告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向被告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借款，在未履行中南文化对外担保审核程序的情况下，被告陈少忠私自以中南文化名义，为被告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2018年9月初，中南文化发布相关公告后，原告才得以知晓上述情况，原告认为：被告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在明知担保程序违规违法的情况下，要求中南文化提供担保，被告陈少忠作为中南文化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即安排中南文化为被告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三被告的串通行为给中南文化及其股东带来风险，一旦被告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中南文化作为担保人就必须履行保证责任，势必侵害了众多中南文化股东利益。原告作为上市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截至起诉之日，持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69%，原告主体适格，特提出诉讼如上。	1、判令三被告停止对原告侵权行为，消除第三人因违规担保产生的或有债务；2、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法院受理
3	谢雄胜	被告一：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陈少忠、被告三：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原告通过中南文化发布的公告发现：2017年7月25日，被告二陈少忠在未履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审核程序的情况下，私自以中南文化名义，与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南重工”）共同向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下称“芒果传媒”）出具案涉《担保承诺函》（下称“承诺函”）一份，并在承诺函第二、三条中，将上市公司在案外人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收益权，以及在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及其收益权所产生的本金或收益继续保留在上述企业账户或第三方监管账户直至芒果传媒收回定增协议中的全部本金及10%的预期收益。经查，芒果传媒于2016年8月始通过定向增发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同股同权，按照股份数额，依法平等分担风险、共享收益。但是，芒果传媒作为股东，与其他二被告串通，用上市公司资产对芒果传媒的定增认购出资私自做出保底保收益的承诺，是对原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本身以及上市公司债权人的共同侵害。原告作为上市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截至起诉之日，持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69%，原告主体适格，特提出诉讼如上。	1. 判令三被告停止对原告侵权行为，消除第三人因违规担保产生的或有债务；2. 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法院受理
4	谢雄胜	被告一：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陈少忠、被告三：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4日	2017年7月28日，被告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与被告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鼎盛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在未履行中南文化对外担保审核程序的情况下，被告陈少忠私自以中南文化名义，为被告中南集团向被告中投鼎盛保理公司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9月初，中南文化发布相关公告后，原告才得以知晓上述情况，原告认为：被告中投鼎盛保理公司在明知担保程序违规违法的情况下，要求中南文化提供担保，被告陈少忠作为中南文化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即安排中南文化为中南集团提供担保。三被告的串通行为给中南文化及其股东带来风险，一旦中南集团未履行还款义务，中南文化作为担保人就必须代为履行还款义务，势必侵害了众多中南文化股东利益。原告作为上市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截至起诉之日，持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69%，原告主体适格，特提出诉讼如上。	1、判令三被告停止对原告侵权行为，消除第三人因违规担保产生的或有债务；2、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法院受理
5	谢雄胜	被告一：陈少忠 被告二：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6月8日，被告陈少忠向被告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和荣公司”）借款，在未履行中南文化对外担保审核程序的情况下，被告陈少忠私自以中南文化名义，为其提供保证。2018年9月初，中南文化发布相关公告后，原告才得以知晓上述情况，原告认为：被告正信和荣公司在明知担保程序违规违法的情况下，要求中南文化提供担保，被告陈少忠作为中南文化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即 安排中南文化为其提供担保。二被告的串通行为给中南文化及其股东带来风险，一旦被告陈少忠未履行还款义务，中南文化作为担保人就必须履行保证责任，势必侵害了众多中南文化股东利益。原告作为上市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截至起诉之日，持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69%，原告主体适格，特提出诉讼如上。	1、判令三被告停止对原告侵权行为，消除第三人因违规担保产生的或有债务；2、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法院受理
6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被告三：陈少忠		4，195，856.67元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	被告一中南文化因产品订购合同关系向被告二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开具了2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200万元，出票日期2017年6月13日，到期日期2018年6月13日。中南文化在出票日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而后，中南重工将上述票据背书转让给原告，原告合法取得上述票据权益，并作为上述票据的最后一手被背书人一直合法持有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被告三陈少忠对上述票据做出保证，承诺如原告未获得全额付款的，其愿代偿含票面金额、利息、罚息、持票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等全部费用及损失。上述票据到期后，均未付款。根据《票据法》，被告一中南文化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人民币400万元，三被告对支付上述汇票款项及相应利息、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外，还须承担罚息、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因此，原告提起诉讼。	一、判令被告一支付票号为231330221673820170613088787727等2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共计400万元，利息人民币19,816.67元（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汇票到期日起暂计至2018年7月24日，其后利息计至清偿日为止）。二、判令被告一支付证明及通知书费用人民币2040元。三、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判令三被告支付差旅费10,000元、罚息164,000元。五、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诉求总金额4,195,856.67元。	未开庭
7	济南汇东机器有限公司	济南巨能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9，336元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7日	被告济南巨能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公司”）租用原告厂房、场地，截止到2014年被告巨能公司欠原告租赁费900万元。后经法院调解，被告分期偿还。为偿还该欠款2016年3月2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巨能公司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5日名称变更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原告。随后，原告分别于2016年7月1日、2018年7月9日向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寄送了债权转让通知书，至今未付，原告提起诉讼。	1、依法责令被告支付合同欠款762,927元及利息106,409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未开庭
8	深圳市前海明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阴中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陈少忠、被告三：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6日	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支付应收账款回购款1,100万元人民币及其违约金（违约金按 日千分之二的标准从2018年7月21日起计至实际偿还日，暂计至起诉日为6.6 万），合计为1,106.6万元。2、判令被告二及被告三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四支付应收账款1,100万元人民币及其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千分 原告支付应收账款回购款，及应就延迟支付的应收账款回购款按日千分之二的标 准支付违约金。基于《保理融资债务担保书》第一条约定，依《担保法》第一十八条规定，被告二及被告三应就被告一拖欠原告的应收账款回购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债权转让确认回执》及《合同法》第七十九条约定，被告四应立即按《债权转让确认回执》约定向原告支付1,100万元。	未开庭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目前，上述事项已进入受理程序，但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诉讼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8-058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5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市发改委”）获悉，南昌市发改委已于2018年9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我市城市供水价格听证会的公告》。公告称：“南昌市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听证会将于2018年10月18日在南昌市召开。”该听证会公告内容刊登在南昌市发改委网站上（http://fgw.nc.gov.cn/）。本次南昌市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听证方案要点如下：

(一)建立水价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

水资源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节水事业。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全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3〕175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和可持续利用，充分应对水资源费调整对水价带来的影响，本次水价调整后，建立水价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今后水资源费如遇调整，各类用水到户价则相应同步进行调整，不再另行召开价格听证会。

（二）合理补偿供水成本，适当调整水价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8〕1810号）“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8－10%。主要靠企业投资的，包括利用贷款、引进外资、发行债券或股票等方式筹资建设供水设施的供水价格，还贷期间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12%”。我市城市供水主要靠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为了合理补偿供水成本，确保城市供水安全，适当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具体方案如下：

方案一：在现行居民用水价格基础上每吨拟上调0.5元 ，一级居民用水价将达到2.08元/吨。

各类别用水价格表1

单位：元/吨

用水类别		现行价格				拟调整水价			
		基本水价	污水处理费	垃圾处理费	到户价	基本水价	污水处理费	垃圾处理费	到户价
居民用水（三级级差：1:1.5:3）	一级用水	1.58	0.95		2.53	2.08	0.95		3.03
	二级用水	2.37	0.95		3.32	3.08	0.95		4.03
	三级用水	4.74	0.95		5.69	6.08	0.95		7.03
	合表用水	1.60	0.95		2.55	2.10	0.95		3.05
非居民用水		2.37	1.40	0.20	3.97	3.08	1.40	0.20	4.68
特种用水		7.90	1.40	0.20	9.50	10.08	1.40	0.20	11.68

备注：1. 居民用水二级基本水价=（一级基本水价-0.08元水资源费）*1.5+0.08元水资源费；居民用水三级基本水价=（一级基本水价-0.08元水资源费）*3+0.08元水资源费；非居民用水基本水价、特种用水基本水价计算方式同上。

2.居民生活用水到户水价中没含垃圾处理费，分有物业2 元/户/月，无物业5元/户/月两种标准。

方案二：在现行居民用水价格基础上每吨拟上调0.6元 ，一级居民用水价格将达到2.18元/吨。

各类别用水价格表2

单位：元/吨

用水类别		现行价格				拟调整水价			
		基本水价	污水处理费	垃圾处理费	到户价	基本水价	污水处理费	垃圾处理费	到户价
居民用水（三级级差：1:1.5:3）	一级用水	1.58	0.95		2.53	2.18	0.95		3.13
	二级用水	2.37	0.95		3.32	3.23	0.95		4.18
	三级用水	4.74	0.95		5.69	6.38	0.95		7.33
	合表用水	1.60	0.95		2.55	2.20	0.95		3.15
非居民用水		2.37	1.40	0.20	3.97	3.23	1.40	0.20	4.83
特种用水		7.90	1.40	0.20	9.50	10.58	1.40	0.20	12.18

备注：1. 居民用水二级基本水价=（一级基本水价-0.08元水资源费）*1.5+0.08元水资源费；居民用水三级基本水价=（一级基本水价-0.08元水资源费）*3+0.08元水资源费；非居民用水基本水价、特种用水基本水价计算方式同上。

2.居民生活用水到户水价中没含垃圾处理费，分有物业2 元/户/月，无物业5元/户/月两种标准。

虽然水价调整对公司影响很大，但是本次水价调整听证方案是否通过、水价调整最终方案如何确定、南昌市本轮水价调整工作何时完成等事项都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南昌市水价调整的进展情况，并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8-52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韶钢松山”）于2016年5月20日、2017年3月9日和2017年7月7日分别披露了上海博风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韶钢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国贸”）之间的诉讼及其进展公告，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45；公告编号2017-09；公告编号2017-47）。

近日，韶钢国贸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区法院”）送达的传票及申请破产清算等材料。上海博风向海珠区法院提出韶钢国贸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有关本次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一）案情

上海博风与韶钢国贸、上海天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案号为（2017）沪民终130号，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由韶钢国贸向上海博风履行下列法律义务：1.返还货款34，415，022元；2.支付违约金（其中以15，815，022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4年7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1，86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4年7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该案的一审案件受理费351，175.6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韶钢国贸和天正公司共同承担。

上述判决生效后，上海博风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件案号为（2017）沪02执691号。上海二中院除了扣划到韶钢国贸银行存款人民币961，203.73元外，暂未发现韶钢国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因韶钢国贸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上海二中院以（2017）沪02执69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上述案件的本次执行。

上海博风以韶钢国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向海珠区法院提出对韶钢国贸进行破产清算。现海珠区法院传唤韶钢松山听证问话。

（二）请求事项

上海博风提出的请求事项为：

申请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广东韶钢国贸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三、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法院尚未作出受理破产清算的裁定。

四、本次破产清算申请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韶钢国贸截止2017年末的净资产为-67，113，427.32元。由于法院尚未作出破产受理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目前无法判断。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破产清算申请书；

2.传票。

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对该破产申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9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年6月份，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工程设计院”)联合体预中标《中共汝阳县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预中标汝阳县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共汝阳县委党校关于《中共汝阳县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暂估价170，000，000.0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１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中共汝阳县委党校

交易对方简介：

中共汝阳县委党校，办公室地址位于历时长的城市--洛阳，洛阳城关镇凤阳新村８号，主要提供培训教育干部。

2018年至今公司与中共汝阳县委党校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介绍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定元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成立日期：1992年08月27日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城市规划；工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各行业、各等级建筑工程设计等。

公司简介：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CEEDI)是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注册的大型综合性工程建设企业(集团公司)、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中国成员单位、国际污染控制协会联盟理事国成员单位，也是中央管理的十家骨干勘察设计单位之一，具有国家认证的城市规划、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建设监理、造价咨询等甲级资质及电子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壹级资质、1992年首批获对外经营资格。

2018年至今公司与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中共汝阳县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点：汝阳

项目金额：合同暂估价为170，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万元整。

项目概况：综合办公楼、教学楼、研讨楼、学员宿舍等，总建筑面积约26063平方米。地下停车场面积12745平方米，室外道路广场（含操场）约30000平方米。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合同暂估价为170，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万元整。

2、结算方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及相关的配套计价标准文件、当期材料价格文件计算，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价为准。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5%。

（2）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85%；审计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

（3）保证金：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

4、合同履行期限：开工日期2018年7月20日，工期为360天，其中设计60日历天。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18年和2019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170，000，000.00元，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收入为4，510，763，914.91元，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3.77%。

2、本项目为设计、制作和施工的总承包项目，本项目的中标体现了公司装配式建筑技术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钢结构装配式建筑EPC总包业务的推广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3、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七、风险提示

1、结算总价可能因为设计变更、工程决算等因素会有所变动。

2、工程进度可能因业主计划的调整会有所变动。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016,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8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肖国强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肖姣君女士、独立董事袁彬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洪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004,700	99.9927	12,000	0.007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4,700	28.1437	12,000	71.85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马鹏瑞、王晓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